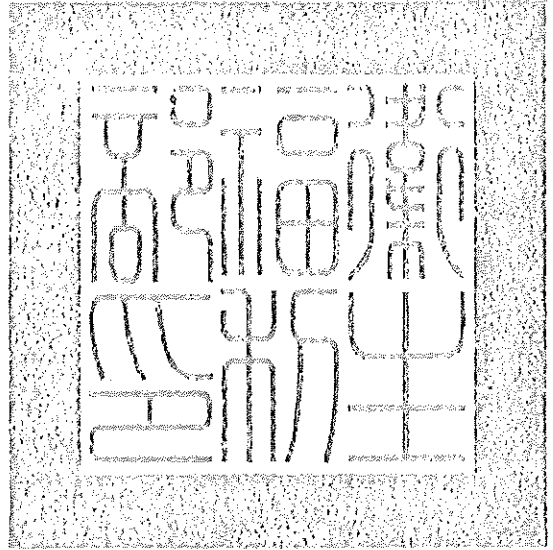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317610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 Schizophrenia 中文譯名由「精神分裂症」更換為「思覺失調症」。

部長 邱文達